

(GF—2025—0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淅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方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淅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金河镇彪池村挡墙建设（第一书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淅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金河镇彪池村挡墙建设（第一书记）项目

2. 工程地点：金河镇彪池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岩质边坡防护、新建浆砌石挡墙、新建混凝土排水沟等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106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封延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由中标单位以保函形式交纳，保函原件交建设单位，并承诺一旦

出现无法履约、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可由第三方担保机构账户中先行划支。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胜利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硕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G3YQQ53

地 址：_____ 地址：浙川县商圣街道东风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4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硕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0375572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川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571080000009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國服

87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协议书。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需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号》等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例、本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双方就工程的洽商、变更，由法人单位签订的书面补

充协议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所示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证、身份证、劳务合同、社保费缴纳证明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7 天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外传，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都到淅川县公共建设服务中心接收文件；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有交通设施为准，不另行提供，不增加费用。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___ / 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允许调整，
单价不做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15%以内
不再调整，超出±15% 以三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淅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开展工作；（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程；（3）工程进度和工程量的确认；（4）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5）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
办理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提供全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天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封延普 ；

身份证号： 4113301986060931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82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 5054806；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方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全过程 、交工、验收
等有关本工程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5 天，少一
天处罚人民币 500 元，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件（原件）及技
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留至竣工验收，中途不得更
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承包方没有上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证件原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的罚款，
并在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内上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
依据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考核情况，按每天每人 100 元人民币对承包人
作罚金处理。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 5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考核情况，按每天每人 100 元人民币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全过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

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满足施工，需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但不作为工程造价核定

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到不可预见性事物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遇到雨雪、冰冻天气、自然灾害等导致不能施工延误工期的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2)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所有建设材料必须执行见证取样制度，送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图纸设计所含内容工程量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证据实调整，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计取，投标报价上无体现的单价，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定额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固定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定额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企业的结算经监理审核后作为上报依据，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核定后作为最终的结算结果。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核定后，预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按程序拨付，工程质保期到期经监理部门认可后拨付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投标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2000 元执行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工程完工 15 日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过条款执行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按通过条款执行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过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按合同工期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按通过条款

执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通过条款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按通过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按通过条款执行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扣留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 无明显质量缺陷的 7 天内无利息退还 (以发生的保修金除外)。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范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和相关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应按甲方规定时间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对工程造成严重损失的处罚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解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全部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和财产及人员的保护，未执行到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相关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淅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方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淅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金河镇彪池村挡墙建设（第一书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即承包人施工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G3YQQ53

地 址： _____ 地址： 浙川县商圣街道东风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4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硕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0375572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川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57108000000922